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40302-YH

建设单位：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洪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 梁

项目负责人：张 磊

编写负责人：张 磊

建设单位：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56736199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废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10.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26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6
10.2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情况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1.1.2 废气监测结果.....	2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27
11.2 建议.....	27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产量清单
- 附件 4.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6.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用水量发票
- 附件 7.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302

1. 项目概况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系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浙江嘉善投资的一家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租用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 13053.42 平方米，主要进行汽车零配件生产。经过历年审批，目前企业现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安全带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6000 万套、电气冲压组装件 2500 万套、安全带部件 1150 万套、各类汽车支架部件 900 万套。

现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拟投资 537 万元，在现有 4 号厂房购置双点压力机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的生产能力（即汽车安全带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150 万套、电气冲压组装件 200 万套），同时拟对各类汽车支架部件进行技改，后续新增抛丸工序。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已赋码备案（项目代码——2210-330421-04-02-897398）。项目投产后，企业总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安全带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6150 万套、电气冲压组装件 2700 万套、安全带部件 1150 万套、各类汽车支架部件 900 万套。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验收情况
1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减震支架部件 1800 万件项目	报告表批复 [2009]095 号	新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减震支架部件 1800 万件	已验收
2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减震支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	报告表批复 [2012]120 号	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减震支架部件 1000 万件	已验收
3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减震支架部件 400 万件项目	报告表批复 [2013]130 号	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减震支架部件 400 万件	已验收
4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1000 万套、电气冲压组装件 2000 万件项目	报告表批复 [2014]226 号	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1000 万套、电气冲压组装件 2000 万件	已验收
5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自动化设备及部件 8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批复 [2015]284 号	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自动化设备及部件 800 万套	已验收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6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 400 万套、安全带部件 360 万套、各类汽车支架部件 900 万套的项目	报告表批复 [2018]086 号	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 400 万套、安全带部件 360 万套、各类汽车支架部件 900 万套	已阶段性验收(各类汽车支架部件暂未正式投产)
7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 200 万套、安全带部件 200 万套的项目	报告表批复 [2019]173 号	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 200 万套、安全带部件 200 万套	已验收
8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	嘉环(善)建[2020]143 号	扩建年产安全带部件 230 万套、电气组装件 500 万套	2020.10.10 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9	新增年产 400 万套汽车减震、360 万套汽车安全带等部件的项目	嘉环(善)建[2023]91 号	新增年产 400 万套汽车减震、360 万套汽车安全带等部件	实施中
10	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	/	新增年产汽车安全带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150 万套、电气冲压组装件 200 万套	实施中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4]3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告知承诺决定。2020 年 04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216747642777001Z。

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23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 2、嘉环（善）建[2020]143 号 《关于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2024 年 3 月 1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 12、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单；
- 13、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4、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4030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经度 $120^{\circ} 53' 27.89''$ ，纬度 $30^{\circ} 49' 43.94''$ 。项目北面为人民大道；西面为宏联食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其它厂房；东面为蔡家港，河以东为新民小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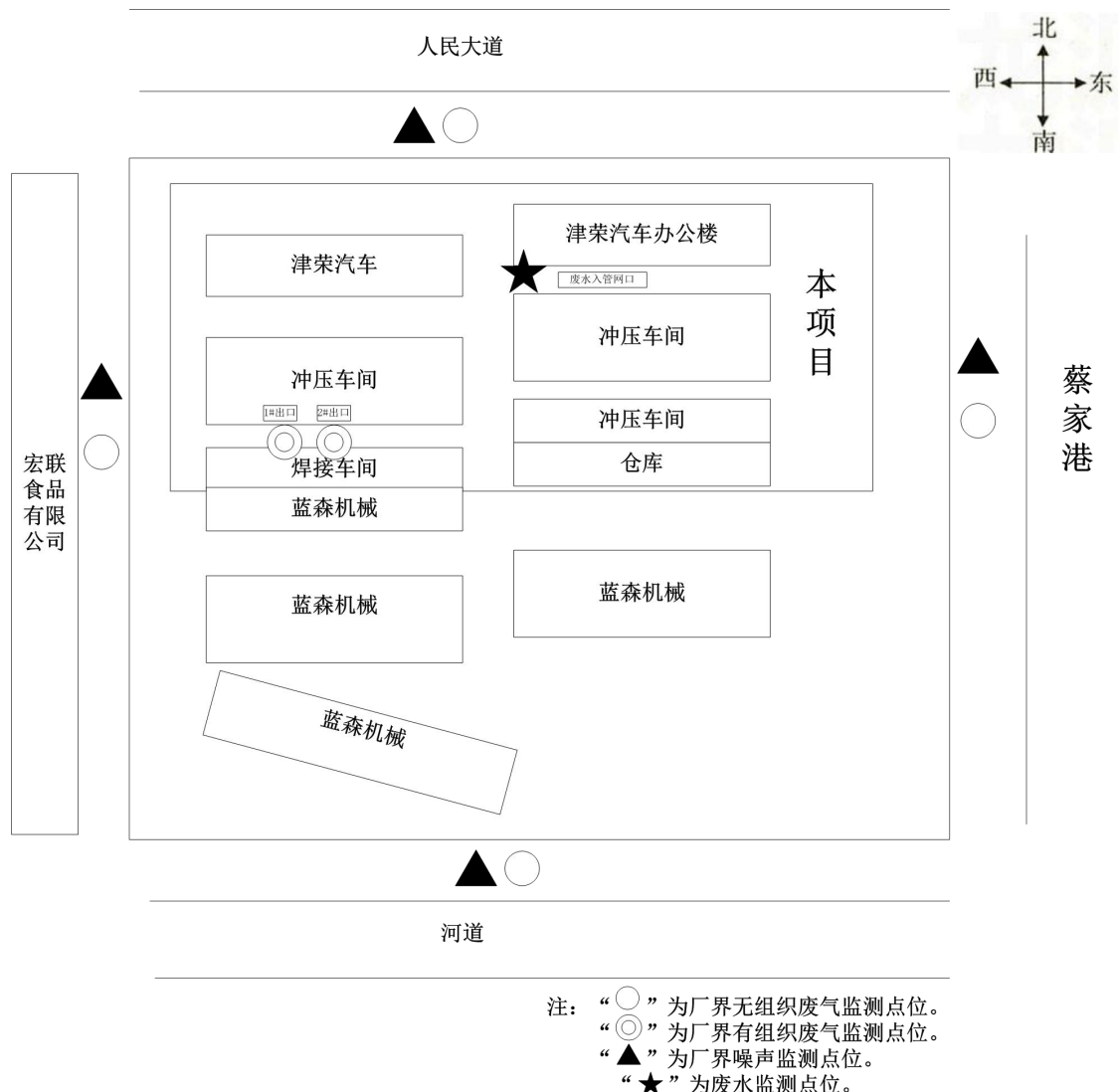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是《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新增设备，本项目主体设备见表 3-1，企业产品概况见表 3-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双点压力机	GTX-600	1	1	冲压等机加工
2	液压机	非标定制	1	1	
3	攻丝机	/	5	5	
4	自动插针机	/	3	3	组装 (电气冲压组装件)
5	磁芯自动机	非标定制	1	1	
6	接线片铆接自动机	非标定制	1	1	

7	大磁芯自动机	非标定制	1	1	
8	悬挂式抛丸机	HB10/12A(08B)-2/11	1	1	抛丸(各类汽车支架部件)
9	电动抖料器	委外加工安装	5	5	配套
10	冲床上下料设备	委外加工安装	1	1	
11	影像检测测设备	非标定制	2	2	
12	自动灭弧室	非标定制	3	3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新增年产能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0 月	折算年产量	备注
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150 万套	78.8 万套	135 万套	/
电气冲压组装件	200 万套	126 万套	180 万套	主要为汽车接线端子、继电器冲压件等

注：企业产品概况详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本项目环评年用量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0 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吨	/	140	73.5	126	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电气冲压组件、安全带部件
2	钢管	吨	/	5	2.62	4.49	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3	铜材	吨	/	20	10.5	18	电气冲压组件
6	切削液	吨	20kg/桶	0.09	0.047	0.08	/
7	焊丝	吨	/	0.7	0.037	0.06	无铅
8	机油	吨	20kg/桶	0.01	0.005	0.009	/
10	电气配件	万套	/	200	105	180	电气冲压组件

注：企业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用水量为 847 吨，年用水量为 1694 吨，根据水平衡图，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52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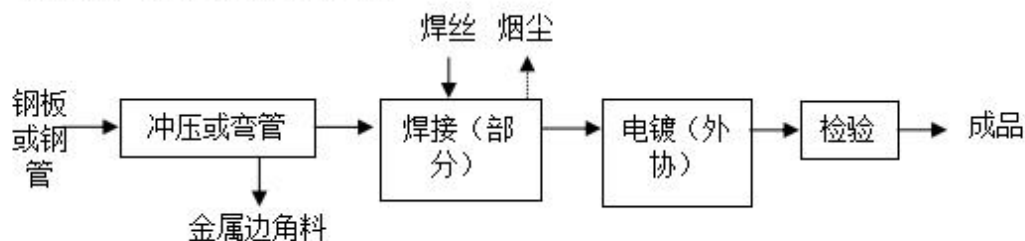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4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电气冲压组件：



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各类汽车支架部件（试生产中，暂未正式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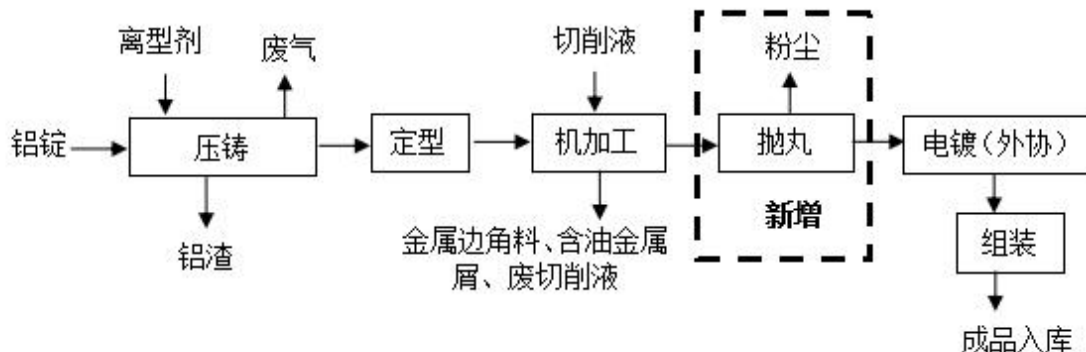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及项目性质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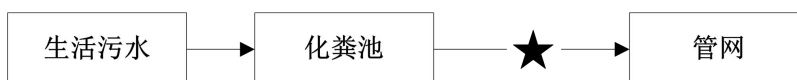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的生活污水产生。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嘉兴市污水管网

企业现有废水处理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4.1.2 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5。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无组织形式排放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2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自冲床等设备的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抛丸收集铝渣、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规范了标识，专业人员上锁管理，并制定了台账制度和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预估排放量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0 月排放量	折算年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金属边角料	13.2	6.93	11.88
	布袋收集尘	0.001	0.005	0.009
	抛丸收集铝渣	0.745	0.39	0.067
	一般包装材料	0.1	0.052	0.089
	废切削液	0.099	0.052	0.089
	含油金属屑	0.16	0.084	0.144
	废机油	0.01	0.052	0.089
	含油抹布手套	0.02	0.01	0.017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利用原有）
废气治理	0（利用原有）
噪声治理	6
固废治理	10
合计	16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p>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p>	<p>废水：全厂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善市政污水管网。</p> <p>该项目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p>
<p>废气： 焊接粉尘依托现有在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抛丸机为密闭设备，粉尘可经风机引出后拟采用喷淋塔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p>	<p>废气：本项目焊机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为密闭设备，不排放。</p> <p>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p> <p>该项目厂界下风向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噪声：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p>	<p>噪声：该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在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定期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已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运行状态。</p> <p>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固废： 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抛丸收集铝渣、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p>	<p>固废：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抛丸收集铝渣、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3780 吨，COD_{Cr}0.151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粉尘 0.223 吨/年。</p>	<p>总量控制：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52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6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1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4〕34号

关于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 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0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2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

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办理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手续。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
嘉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县经信局、罗星街道、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浓度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mg/L)	引用标准
悬浮物	4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pH 值	6-9 (无量纲)	
石油类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 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来鉴别是否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另外,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处置还应满足《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实施)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3780 吨, CODcr0.151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 粉尘 0.223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7.1.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2#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项目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各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其他人员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排放口	平-废水排放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4.9.23	pH 值 (无量纲)	8.1	8.1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4.9.23	化学需氧量(mg/L)	172	168	1.18	≤±10
2024.9.23	氨氮(mg/L)	20.6	20.8	-0.48	≤±10
2024.9.23	总磷(mg/L)	5.24	5.20	0.38	≤±5
2024.9.2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2.3	81.5	0.49	≤±20
2024.9.24	pH 值 (无量纲)	8.2	8.2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4.9.24	化学需氧量(mg/L)	154	147	2.33	≤±10
2024.9.24	氨氮(mg/L)	17.9	18.0	-0.28	≤±10
2024.9.24	总磷(mg/L)	5.93	5.97	-0.34	≤±5
2024.9.2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4.5	83.0	0.90	≤±2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40302 号。

8.5 气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9.23	93.8	93.8	0	符合
2024.9.24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记录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环评设计产量	符合
	产量	产量	%
2024.9.23	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0.45 万套	0.5 万套	90
	电气冲压组装件：0.6 万套	0.67 万套	90
2024.9.24	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0.45 万套	0.5 万套	90
	电气冲压组装件：0.6 万套	0.67 万套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只针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无去除效率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40302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见图 3-4，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行		
2024. 9. 23	DW001 废水排放口	黄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178	188	172	16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39	30	20	/	400	达标
			总磷	mg/L	4.97	5.59	5.85	5.24	5.20	8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8.1	7.9	8.2	8.1	8.1	6-9	达标
			氨氮	mg/L	21.1	19.8	18.5	20.6	20.8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0	76.6	78.8	82.3	81.5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63	0.61	0.59	0.61	/	20	达标
2024. 9. 24	DW001 废水排放口	黄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163	145	156	154	147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28	24	34	/	400	达标
			总磷	mg/L	5.24	5.66	4.82	5.93	5.97	8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8.1	8.2	8.3	8.2	8.2	6-9	达标
			氨氮	mg/L	17.0	19.2	20.1	17.9	18.0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4	79.7	84.5	84.5	83.0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1	0.69	0.71	0.68	/	2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40302 号。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9.23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1.9	2.5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6×10 ⁻²	1.36×10 ⁻²	1.89×10 ⁻²	1.90×10 ⁻²	10	达标
	DA002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4.0	2.8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8×10 ⁻³	1.73×10 ⁻²	1.19×10 ⁻²	1.21×10 ⁻²	10	达标
2024.9.24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6	2.1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66×10 ⁻²	1.34×10 ⁻²	1.55×10 ⁻²	10	达标
	DA002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3	2.5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8.54×10 ⁻³	9.16×10 ⁻³	9.30×10 ⁻³	1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40302 号。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9.23	09:05~10:13	晴	23.4	南风	101.7	2.1
	11:12~12:19	晴	24.7	南风	101.6	2.3
	13:14~14:24	晴	25.9	南风	101.5	2.6
	15:21~16:28	晴	27.1	南风	101.3	2.1
2024.9.24	09:57~11:07	阴	23.4	南风	101.4	2.3
	12:01~13:10	阴	23.7	南风	101.3	2.6
	14:07~15:17	阴	23.7	南风	101.3	2.9
	16:21~17:20	阴	23.5	南风	101.3	2.4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40302 号。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4.9.23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24	245	239	213	230	/	/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85	312	337	295	307	1000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8	274	304	251	272	1000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41	359	253	313	317	1000	达标
2024.9.24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188	230	201	223	211	/	/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04	321	290	351	317	1000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40	277	328	290	309	1000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3	322	266	311	293	100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40302-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最大
大值均低于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Leq	Lmax		
2024.9.23	东厂界	机械	15:35~15:40	60	/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5:45~15:50	60	/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5:55~16:00	59	/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6:03~16:08	58	/	65	达标
2024.9.23	东厂界	机械	22:09~22:14	52	63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22:19~22:24	53	61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22:29~22:34	52	60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22:35~22:40	53	61	55	达标
2024.9.24	东厂界	机械	10:04~10:09	60	/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0:16~10:21	59	/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0:27~10:32	59	/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0:38~10:43	60	/	65	达标
2024.9.24	东厂界	机械	22:42~22:47	50	58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22:52~22:57	50	57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23:04~23:09	50	57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23:18~23:23	50	55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302-2 号。

9.2.2.4 固废

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抛丸收集铝渣、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
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根
据企业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用水量为 847 吨，年用水量为 1694 吨，根据水
平衡图，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525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
(CODcr40mg/L, 氨氮 3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见表 9-8。

表 9-8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0.061	0.012

(2)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年运行时间约为 36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1#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6kg/h，2#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kg/h，（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颗粒物排放量 (吨/年)
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56
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45
合计	0.101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52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6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1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3780 吨，CODcr0.151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粉尘 0.223 吨/年。）

10.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抛丸收集铝渣、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预估排放量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0 月排放量	折算年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金属边角料	13.2	6.93	11.88
	布袋收集尘	0.001	0.005	0.009
	抛丸收集铝渣	0.745	0.39	0.067
	一般包装材料	0.1	0.052	0.089
	废切削液	0.099	0.052	0.089
	含油金属屑	0.16	0.084	0.144
	废机油	0.01	0.052	0.089
	含油抹布手套	0.02	0.01	0.017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10.2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抛丸收集铝渣、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1.1.1 废水监测结果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11.1.2 废气监测结果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该项目厂界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抛丸收集铝渣、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52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6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1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3780 吨，CODcr0.151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粉尘 0.223 吨/年。）

11.2 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 2、为便于加强固废管理，尤其是危废的暂存与管理。
- 3、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日常操作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并完善相应的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30421-04-02-897398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53' 27.89" 30° 49' 43.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安全带部件 230 万套、电气组装件 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安全带部件 230 万套、电气组装件 50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 [2024]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4. 4. 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304216747642777001Z			
	验收单位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1525	0.3780	--	0.1525
	化学需氧量	--	--	40	--	--	--	--	--	0.061	0.151	--	0.061
	氨氮	--	--	3	--	--	--	--	--	0.005	0.011	--	0.005
	工业粉尘	--	--	120	--	--	--	--	--	0.101	0.132	--	0.101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4〕34号

关于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 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0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2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



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办理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手续。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县经信局、罗星街道、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2

公司全厂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双点压力机	GTX-600	1	1	冲压等机加工
2	液压机	非标定制	1	1	
3	攻丝机	/	5	5	
4	自动插针机	/	3	3	组装(电气 冲压组 装件)
5	磁芯自动机	非标定制	1	1	
6	接线片铆接自 动机	非标定制	1	1	
7	大磁芯自动机	非标定制	1	1	
8	悬挂式抛丸机	HB10/12A(08B)-2/11	1	1	抛丸(各类 汽车支 架部 件)
9	电动抖料器	委外加工安装	5	5	配套
10	冲床上下料设 备	委外加工安装	1	1	
11	影像检测测设 备	非标定制	2	2	
12	自动灭弧室	非标定制	3	3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3

公司全厂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新增年 产能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0 月	折算年产量	备注
汽车安全牵 制减震支架 部件	150 万套	112.5 万套	135 万套	/
电气冲压组 装件	200 万套	150 万套	180 万套	主要为汽车接线端 子、继电器冲压件等

公司本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包装规 格	本项目 年用量	本项目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10 月用量	折算年 用量	备注
1	钢板	吨	/	280	84	252	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电气冲压组件、安全带部件
2	钢管	吨	/	10	3	9	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3	钢材	吨	/	10	3	9	安全带部件
6	高 温 剂	吨	20kg/桶	0	0	0	
7	切 削 液	吨	20kg/桶	0.05	0.015	0.045	/
8	焊 丝	吨	/	0.4	0.12	0.36	无铅
9	机 油	吨	20kg/桶	0.01	0.003	0.009	/
10	穿 穿 液	吨	50kg/桶	1.5	0.45	1.35	/
11	冷 凝 油	吨	200kg/ 桶	0.5	0.15	0.45	冷敏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4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预估排放量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0 月排放量	折算年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金属边角料	13.2	6.93	11.88
	布袋收集尘	0.001	0.005	0.009
	抛丸收集铝渣	0.745	0.39	0.067
	一般包装材料	0.1	0.052	0.089
	废切削液	0.099	0.052	0.089
	含油金属屑	0.16	0.084	0.144
	废机油	0.01	0.052	0.089
	含油抹布手套	0.02	0.01	0.017

情况说明：

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抛丸收集铝渣、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罗星街道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YHHJ4-202404-41

本合同于2024年05月2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55号4号厂房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机油、废清洗剂、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布袋、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台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24）1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93-1236

第 1 页 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油泥	900-200-08	7	塑料桶
2	废机油	900-214-08	0.2	铁桶
3	废高溶剂	900-007-09	3	铁桶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3	吨袋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袋
6	废吸附棉、布袋	900-041-49	1	编织袋
7	废乳化液	900-006-09	7	桶装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物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易燃易爆废物：氧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铵、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r-rongquba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凌萍，电话：13456205454；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杜念坤，电话：136667981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境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止。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凌萍

联系电话：13456205454



2024年05月25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3



2024年05月2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03679



2024年05月25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9.23-9.24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4.9.23 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0.45 万套 电气冲压组装件：0.6 万套 2024.9.24 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0.45 万套 电气冲压组装件：0.6 万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附件 6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224990739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6747642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49831594T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847	5.3611688311688	4540.91	9%	408.68	
合计						¥4540.91		¥408.68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仟玖佰肆拾玖圆伍角玖分			(小写) ¥4949.59			
备注	购买方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55号4号厂房; 电话: 0573-89116719;								
	购买方开户银行: 建行嘉善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3001637427053008924;								
备注	销售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55号; 电话: 4062595;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施家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70419300004963;								
收款人: 王继明;		复核人: 秦益斌;							

开票人: 蔡尚平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6747642777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55号4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74764277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报告编号:HJ24030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8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电话：0573-82820906

邮编：314006

邮箱：jxjwjc@163.com

网址：www.jxjwjc.com

声 明

Declaration

- 一、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J24030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4 号厂房		
受检单位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4 号厂房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9.23-9.24	样品数量	100
检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9.23-9.30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JJW-EQ-5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JJW-EQ-19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JJW-EQ-2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JJW-EQ-55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烟气参数 (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JJW-EQ-618)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JJW-EQ-30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D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JW-EQ-545)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行
2024.9.23	DW001 废水排放口	黄色 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178	188	172	168
			悬浮物	mg/L	26	39	30	20	/
			总磷	mg/L	4.97	5.59	5.85	5.24	5.20
			pH 值	无量纲	8.1	7.9	8.2	8.1	8.1
			氨氮	mg/L	21.1	19.8	18.5	20.6	2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0	76.6	78.8	82.3	81.5
			石油类	mg/L	0.63	0.61	0.59	0.61	/
2024.9.24	DW001 废水排放口	黄色 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163	145	156	154	147
			悬浮物	mg/L	33	28	24	34	/
			总磷	mg/L	5.24	5.66	4.82	5.93	5.97
			pH 值	无量纲	8.1	8.2	8.3	8.2	8.2
			氨氮	mg/L	17.0	19.2	20.1	17.9	1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4	79.7	84.5	84.5	83.0
			石油类	mg/L	0.71	0.69	0.71	0.68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9.23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1.9	2.5	2.6
			排放速率	kg/h	2.46×10 ⁻²	1.36×10 ⁻²	1.89×10 ⁻²	1.90×10 ⁻²
	DA002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4.0	2.8	2.9
			排放速率	kg/h	7.08×10 ⁻³	1.73×10 ⁻²	1.19×10 ⁻²	1.21×10 ⁻²
2024.9.24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6	2.1	2.3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66×10 ⁻²	1.34×10 ⁻²	1.55×10 ⁻²
	DA002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3	2.5	2.6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8.54×10 ⁻³	9.16×10 ⁻³	9.30×10 ⁻³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4.9.23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24	245	239	213	230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85	312	337	295	30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8	274	304	251	27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41	359	253	313	317
2024.9.24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188	230	201	223	211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04	321	290	351	31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40	277	328	290	309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3	322	266	311	29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Lmax
2024.9.23	东厂界	机械	15:35~15:40	60	/
	南厂界	机械	15:45~15:50	60	/
	西厂界	机械	15:55~16:00	59	/
	北厂界	机械	16:03~16:08	58	/
2024.9.23	东厂界	机械	22:09~22:14	52	63
	南厂界	机械	22:19~22:24	53	61
	西厂界	机械	22:29~22:34	52	60
	北厂界	机械	22:35~22:40	53	61
2024.9.24	东厂界	机械	10:04~10:09	60	/
	南厂界	机械	10:16~10:21	59	/
	西厂界	机械	10:27~10:32	59	/
	北厂界	机械	10:38~10:43	60	/
2024.9.24	东厂界	机械	22:42~22:47	50	58
	南厂界	机械	22:52~22:57	50	57
	西厂界	机械	23:04~23:09	50	57
	北厂界	机械	23:18~23:23	50	55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5 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9.23-9.24	全程空白	化学需氧量	mg/L	< 4
		总磷	mg/L	<0.01
		氨氮	mg/L	<0.025
		石油类	mg/L	<0.0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0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7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附件 1: 分析质量与保证

本次检测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本次检测质控措施及结果见下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排放口	平-废水排放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4.9.23	pH 值(无量纲)	8.1	8.1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4.9.23	化学需氧量(mg/L)	172	168	1.18	≤±10
2024.9.23	氨氮(mg/L)	20.6	20.8	-0.48	≤±10
2024.9.23	总磷(mg/L)	5.24	5.20	0.38	≤±5
2024.9.2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2.3	81.5	0.49	≤±20
2024.9.24	pH 值(无量纲)	8.2	8.2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4.9.24	化学需氧量(mg/L)	154	147	2.33	≤±10
2024.9.24	氨氮(mg/L)	17.9	18.0	-0.28	≤±10
2024.9.24	总磷(mg/L)	5.93	5.97	-0.34	≤±5
2024.9.2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4.5	83.0	0.90	≤±2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附件 2: 废气处理设施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m³/h)	流速 (m/s)	截面积 (m²)	管道温度 (°C)	管道静压 (kPa)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2024.9.23)	7015	17.27	0.1257	27.9	-0.17	1.7	15
	7184	17.64	0.1257	28.1	-0.18	1.3	
	7578	18.78	0.1257	29.5	-0.18	1.6	
DA002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2024.9.23)	3931	9.71	0.1257	30.0	-0.04	1.5	
	4321	10.75	0.1257	31.3	-0.07	1.7	
	4258	10.63	0.1257	31.7	-0.07	1.8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2024.9.24)	7182	17.99	0.1257	31.7	-0.18	1.8	
	6391	15.96	0.1257	30.2	-0.15	1.9	
	6373	15.92	0.1257	30.6	-0.14	1.9	
DA002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2024.9.24)	3532	8.86	0.1257	32.7	-0.04	1.8	
	3715	9.30	0.1257	31.3	-0.05	1.9	
	3664	9.19	0.1257	32.7	-0.05	1.7	

附件 3: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9.23	09:05~10:13	晴	23.4	南风	101.7	2.1
	11:12~12:19	晴	24.7	南风	101.6	2.3
	13:14~14:24	晴	25.9	南风	101.5	2.6
	15:21~16:28	晴	27.1	南风	101.3	2.1
2024.9.24	09:57~11:07	阴	23.4	南风	101.4	2.3
	12:01~13:10	阴	23.7	南风	101.3	2.6
	14:07~15:17	阴	23.7	南风	101.3	2.9
	16:21~17:20	阴	23.5	南风	101.3	2.4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附件 4: 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2024.9.23	15:35-15:40	2.3
2024.9.23	15:45-15:50	2.2
2024.9.23	15:55-16:00	2.1
2024.9.23	16:03-16:08	2.1
2024.9.23	22:09-22:14	2.7
2024.9.23	22:19-22:24	2.9
2024.9.23	22:29-22:34	2.7
2024.9.23	22:35-22:40	2.6
2024.9.24	10:04-10:09	2.2
2024.9.24	10:16-10:21	2.3
2024.9.24	10:27-10:32	2.3
2024.9.24	10:38-10:43	2.3
2024.9.24	22:42-22:47	2.6
2024.9.24	22:52-22:57	2.7
2024.9.24	23:04-23:09	2.6
2024.9.24	23:18-23:23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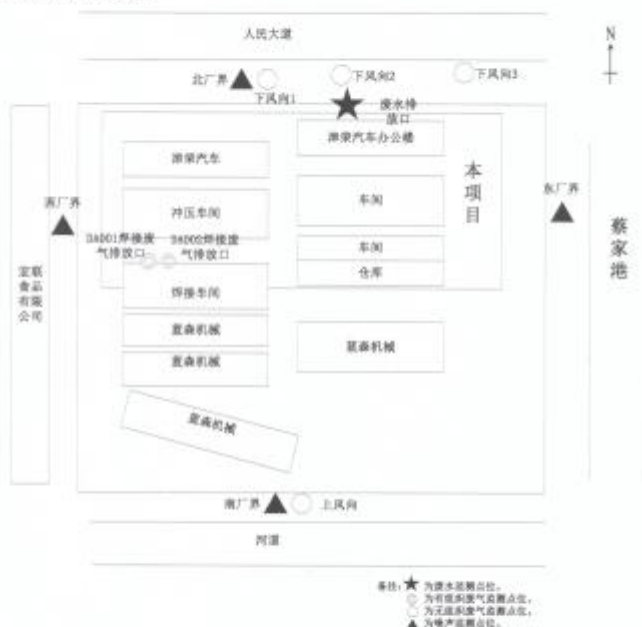
附件 5: 废气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2024.9.23-9.24	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附件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杨晓婷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01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9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浙江龙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租用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 13053.42 平方米，主要进行汽车零配件生产，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4]3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告知承诺决定。2020 年 04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

号：913304216747642777001Z。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4 月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的生活污水产生。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江。

（二）废气

本项目焊机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为密闭设备，不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抛丸收集铝渣、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9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2、23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该项目厂界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抛丸收集铝渣、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

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0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套汽车减震、电气组装件 200 万 套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企业再开展自主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